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政服〔2020〕2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务局行业 监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天津市水务局行业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5 月 22 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水务局行业监管工作管理办法



2020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市水务局 孟献智；联系电话：23333609）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天津市水务局行业监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天津市有关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监管工作，加快建设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监管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市水务局作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组成部门，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职责明确的水务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以及行业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

第三条 市水务局对监管事项实施清单管理，依据市水务局权责清单，制定市水务局“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完善。

第四条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下放审批权的涉水事项，做到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备案的涉水事项，市水务局加强核查。

第三章 监管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水务局行业监管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局“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我局监管工作的领导组织推动。

（二）局“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管工作日常组织协调。负责更新维护局监管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实；负责协调优化监管流程；负责与有关上级部门的沟通配合，组织完成我局任务；统筹制定全局性监管计划，组织开展联合监管；负责局监管工作监督考核指导，强化全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处。

（三）规计处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等职责内的监管，研究制定相关监管政策措施、监管标准并组织落实，做好对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监管信息化的指导、协调。

（四）政策法规处负责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局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五）政务服务处负责行政许可，做好审管衔接，及时将许可决定推送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负责下放至区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

（六）水资源管理处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用水及城镇供水行业等职责内的监管，研究制定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措施、监管标准并组织落实，做好对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直管水利工程建设、设施运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职责内的监管，研究制定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措施、监管标准并组织落实，做好对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河湖保护处负责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职责内的监管，做好各区相关行业的监督指导。

（九）水旱灾害防御处（农村水利处）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等职责内的监管，研究制定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措施、监管标准并组织落实，做好对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排水监督处负责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行业等职责内的监管，研究制定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措施、监管标准并组织落实，做好对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一）安全监督处负责组织推动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等职责内监管，研究制定相关监管政策措施、监管标准并组织落实，组

织好对各区水务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十二）水政监察总队根据市编办批复的市水务执法总队组建方案中相关职责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十三）局属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局监管事项清单任务分工，做好行业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十四）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为市水务局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持。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六条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水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第七条 对重要事项实行重点监管。根据水务监管事项的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事项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事项。对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建立重点监管清单，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第八条 对新生事物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五章 监管手段

第九条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实施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第十条 开展信用监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监管对象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并对接我市、水利部、国家“红黑名单”。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配合我市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开展数据监管。按照国家 and 市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监管数据，录入到“互联网+监管”系统、“双公示”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要树立大数据思维，充分运用对大数据的跟踪判断，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第六章 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第十三条 提升规范性。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

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提高透明度。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 各区水务局，市内六区排水主管部门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